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王婉馨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  
000、000、000號

相 對 人 A 0 0 0 6

A 0 0 7

A 0 0 8

A 0 0 9

A 0 1 0

A 0 1 1

參 加 人

即被代位人 A 0 1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0 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及參加人A 0 1 2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1 理 由

02 一、聲請人主張：被代位人即參加人A 0 1 2積欠聲請人共新臺  
03 幣（下同）357,664元及利息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清  
04 償，並經聲請人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又A 0 1 2與相對人A  
05 0 0 0 6等8人之被繼承人A 0 0 2於民國110年8月9日死  
06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依法由A  
07 0 1 2與相對人等6人繼承，其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08 而A 0 1 2除系爭遺產外，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  
09 復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致聲請人無法受償，聲請人為實  
10 現債權，爰請求代位A 0 1 2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  
13 就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

14 三、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15 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  
16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前項  
17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3項、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家事事  
18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項裁  
19 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  
20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  
21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  
22 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  
23 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3項亦有明文。本件聲  
24 請人之請求，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合意聲  
25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  
26 斷，合先敘明。兩造對於本件分割遺產之原因事實及分割方  
27 法均無爭執或有何意見，且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參本  
28 院115年1月15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  
29 合先敘明。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聲請人主張A 0 1 2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取得債權憑證在

01 案；被繼承人A 0 0 2於110年8月9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02 產，其繼承人為A 0 1 2及相對人等6人，應繼分如附表二  
03 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37273  
04 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  
05 謄本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所附土地登記公務  
06 用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  
07 書等件附卷可佐，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上  
08 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固記載被繼承人另遺有門牌號碼高雄市  
09 ○○區○○里0鄰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建物，然該筆建  
10 物兩造及參加人均同意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是本件遺  
11 產範圍即如附表一所示，附此敘明。

12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3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4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5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16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17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40條定有明文。再按繼承  
18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9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0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  
21 定。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  
22 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因聲請人為A 0 1 2之債權  
23 人，A 0 1 2及相對人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  
24 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不能  
25 協議分割，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26 (三)本院審酌兩造、A 0 1 2均同意系爭遺產以附表一「分割方  
27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且該分割方法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28 比例分割，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及公平，再斟酌系爭遺產之  
29 性質、經濟效用等情事後，認系爭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  
30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公允適當，爰裁判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已經當事人捨棄抗告，本裁定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靜瑤

08 附表一：

09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參加人A012及相對人A0006、A007、A008、A009、A010、A011按應繼分比例，各取得七分之一，並保持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3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10 附表二：

1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012	1/7
2	A0006	1/7
3	A007	1/7
4	A008	1/7
5	A009	1/7
6	A010	1/7

(續上頁)

01

7	A 0 1 1	1/7
---	---------	-----